

证券代码：430153 证券简称：中金网信 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39 号院 17 号楼 90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正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剑先生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刘正智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2021年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0年度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,394,449.34 元、资本公积为 394,162.73 元、公司实收股本为 5,5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孟姣 刘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金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